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乐红路 35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3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26

七、 有关声明.....27

八、 备查文件.....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康医疗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康医疗
证券代码	87009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
主营业务	医用病床类、医疗椅类、医用推车类、医用担架类和医用柜等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8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艳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5 号
联系方式	0512-58652968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是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多学科交叉、充满挑战与竞争的高科技产业，是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尖端水平的标志之一。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医疗技术的进步，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明确提出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支持医用家具行业的创新和发展。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了规范和管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8 发布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从法律层面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在科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渠道等各方面提供支持。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用家具制造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8 至 2022 年中国医用家具行业市场规模为分别为 1332 亿元、1464.57 亿元、1620.35 亿元、1793.72 亿元、1988.59 亿元，年均增长率在 10%左右，预测至 2029 年中国医用家具行业市场规模 4327.76 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医疗技术进步、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市场竞争和合作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医用家具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不断创新和适应市场需求，医用家具制造商可以在未来实现持续的增长和进步。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医疗设备相关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生产各类手动病床、电动床、骨科牵引床、颈腰椎牵引床、担架、手术床、妇科产床、输液椅、陪护椅、不锈钢治疗车、仪器车、医用器械台、柜、药品柜及相配套的洗涤消毒

设备等几十个种类，数百种产品，产品遍布国内与海外市场。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内贸与外贸，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积极维护原有老客户，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参数进行适当调整，提高原有客户的满意度；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通过网络、行业展会等公开渠道了解市场信息，再配合公司招投标的方式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发掘新客户。此外，经销商部分一般是确认订单以后，款到发货。销售部和技术部相互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开发新品、寄送样品等方式逐步加深与新客户的合作，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材质、结构等方面的要求，最终签订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部同时负责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与技术部相互合作，积极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进行生产，对常规半成品备有一定库存。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在外观、尺寸、功能等方面的特殊要求进行生产，部分半成品属于通用零部件，规格较为统一，因此公司备有一定半成品库存。在生产环节中，生产车间和技术部相互合作，根据订单有序地展开生产活动，以客户要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对各种资源统一调度，对各工序统一管理，对质量多重把控，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生产任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常规材料和特殊材料。对于常规材料，采用安全库存管理模式，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采购；对于特殊材料，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计划根据订单要求和成品库存情况，确认需要进行生产的数量，同时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于库存缺少的材料将制定采购计划并报批审核，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方式等条件后确定供应商，并制作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时，仓储部将根据送货单核对实物，同时与生产车间相互配合，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合格品入库。

四、盈利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了医用病床、医用椅、医用担架及其它配套的产品生产经营体系，从基础产品到高端产品，能够覆盖各种医疗服务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内各种单位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销售医用病床等其他医用家具、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实现收入并赚取利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19,11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8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92.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4,064,980.55	193,247,423.78	245,326,126.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117,101.58	22,813,956.52	23,074,201.21
预付账款（元）	5,924,032.88	8,335,891.62	12,463,270.57
存货（元）	30,464,587.64	41,025,969.74	79,907,645.75
负债总计（元）	113,394,783.43	124,321,214.45	173,853,047.8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111,031.96	20,371,394.55	24,192,96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670,197.12	67,125,340.45	70,514,15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71	2.84
资产负债率	65.15%	64.33%	70.87%
流动比率	0.86	0.95	0.99
速动比率	0.51	0.51	0.4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0,394,488.00	206,449,936.28	126,025,43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535,259.40	15,037,476.84	15,292,816.77
毛利率	32.73%	36.71%	43.43%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08%	23.25%	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2.41%	19.74%	21.57%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49,406.85	7,883,703.35	5,853,36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3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2	8.69	4.83
存货周转率	5.71	3.66	1.18

注：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分别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90 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9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064,980.55 元、193,247,423.78 元、245,326,126.31 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82,443.23 元，增幅 11.02%，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其中存货增加系 2023 年度内贸销售扩大而增加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且 2023 年末大部分医院项目尚未完成现场安装验收，导致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系 2023 年度内销客户占比上升，内销客户账期相对较长。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2,078,702.53 元，增幅 26.95%，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其中存货增加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因而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货币资金增加系公司因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而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17,101.58 元、22,813,956.52 元、23,074,201.21 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696,854.94 元，增幅 19.34%，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14%，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两年内销业务规模和占比均有上升，内销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公司原外销政策为接受订单时预收 30%货款，款清后发货，近年来公司为扩大海外市场，开始给予优质客户一定授信账期，外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2、8.69、4.83。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账期增加，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5,924,032.88 元、8,335,891.62 元、12,463,270.57 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1,858.74 元，增幅 40.71%，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127,378.95 元，增幅 49.5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存货储备、加大研发服务采购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4） 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30,464,587.64 元、41,025,969.74 元、79,907,645.75 元。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61,382.10 元，增幅 34.67%，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8,881,676.01 元，增幅 94.7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储备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应对采购需求的增加；2. 内销业务销量上升，主要客户群体为医院，产品的安装验收时间较长，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1、3.66、1.1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一方面公司已发出但尚未安装验收的商品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储备存货。

（5） 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394,783.43 元、124,321,214.45 元、173,853,047.86 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26,431.02 元，增幅 9.64%，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9,531,833.41 元，增幅 39.84%，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外贸销售规模上升，外贸销售主要采用接受订单时预收 30%货款的模式，因此合同负债增加；2、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4,111,031.96 元、20,371,394.55 元、24,192,964.75 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39,637.41 元，降幅 15.5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因疫情影响未付月结款项，于 2023 年 1 月集中支付。

2024 年 6 月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21,570.20 元，增幅 18.76%，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5%、64.33%、70.87%；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5、0.99；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1、0.43。

2022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资产负债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平稳；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增加，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对业务增长，提高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储备，同时新增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94,488.00 元、206,449,936.28 元、126,025,439.50 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055,448.28 元，增幅 3.02%，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82,366.18 元，增幅 33.44%，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客户资源开发力度：1、公司国内销售区域逐渐扩大，从华东、华南区域，拓展到全国区域（包括华西地区和西北地区等）；2、积极开拓印度、非洲、北

美等海外市场。

（2） 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3%、36.71%、43.43%，公司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3.98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9.2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尤其是批量订单的增加，能够减少原材料的损耗、摊薄人工成本；2、公司 2023 年度起调整了采购模式，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变更为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35,259.40 元、15,037,476.84 元和 15,292,816.77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502,217.44 元，增幅 11.1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收入规模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 3.98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0,448.13 元，增幅 82.66%，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大幅上升；2、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 2,511,778.51 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4.08%、23.25%、21.01%，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49,406.85 元、7,883,703.35 元、5,853,365.93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8,865,703.5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内贸业务增加，内贸客户账期相对比较长。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4,213.72 万元）增加了 4,819,152.21 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4%，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持续盈利，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BUH2GW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2-3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XE815，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 P1070075，登记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994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施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TF8B8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0057****，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和《情况说明》，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4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文件，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7****，交易权限为股转创新层，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①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9,338	7,499,997.44	现金
2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9,779	2,499,995.52	现金

合计	-	-	919,117	9,999,992.96	-
----	---	---	---------	--------------	---

-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8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02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80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25,340.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7,476.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根据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8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514,157.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92,816.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至今，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主要从事医用病床类、医疗椅类、医用推车类、医用担架类和医用柜等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市净率（MRQ）	市盈率（TTM）
行业均值	15,145.44	794.20	2.99	26.07

行业中值	9,149.43	322.40	2.05	10.90
赛康医疗 (发行定价)	7,147.31	1,445.09	3.78	12.78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市盈率的股价计算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的市场收盘价；2.以上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处于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市净率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未偏离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0.88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19,11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2.96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家港沙洲科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338	0	0	0
2	张家港常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779	0	0	0
合计	-	919,11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2.96
合计	9,999,992.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不含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2.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9,992.96
合计	-	9,999,992.96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60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4%，公司对外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3,069.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0.67%。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9,999,992.96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等，公司目前订单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金额将进一步增加。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近年来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致力于产品的创新和技术突破，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主要产品医用病床、医疗椅、医用推车等医疗器械在国内外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迅速，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4%。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4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

国资成份，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18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根据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办法》，该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层级为张家港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根据 202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联席会议意见表，同意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据此，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七家相互独立的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上级政府部门以及有限公司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构成 截至目前，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瑞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2</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3</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西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4</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5</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兴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6</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7</td><td>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td><td>300</td><td>14.2857%</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100</td><td>100%</td></tr></table> （2）内部审批 根据常瑞农业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4 年 8 月 9 日常瑞农业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3）外部审批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2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3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西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4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5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兴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6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7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合计		21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2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3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西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4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5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兴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6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7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合计		2100	100%																																				

同意关于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 C 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沙洲科创 C 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2024 年 8 月 30 日，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 C 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2024 年 9 月 7 日再次召开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会议审议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 C 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

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张编发【2017】37 号）中明确：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张家港市委委员会派出机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园区的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和园区的经济发展工作系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一个主要职责。

2025 年 3 月 4 日，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共同出具《情况说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辖的 7 个社区及其设立的合作社关于涉及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三重一大”事项需提交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常瑞农业的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属的村级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系常瑞农业的上级直属单位，有权对其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据此，常瑞农业已就上述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内外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常瑞农业相关程序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9,999,992.96 元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刘琰	9,320,000	37.58%	0	9,320,000	36.24%
实际控制人	蔡志祥、 刘琰、蔡悦恺	24,800,000	100%	0	24,800,000	96.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蔡志祥、刘琰、蔡悦恺（蔡志祥和刘琰系夫妻关系，蔡悦恺系蔡志祥、刘琰儿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19%、37.58%、28.19%的股份，蔡悦恺担任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0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

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919,117 股测算，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96.43%，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人民币 10.88 元/股，甲方合计定向增发股份 919,117 股，其中乙方一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689,338 股，认购金额合计 ¥7,499,997.44 元；乙方二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229,779 股，认购金额合计 ¥2,499,995.52 元。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交割先决条件：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自行决定书面豁免该等条件）后，乙方才有义务进行本次投资款的缴付。乙方向公司支付全额投资款（即交割日）应以甲方及现有股东（指“本次投资文件签署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关键人士（指“蔡悦恺”）完成如下义务为前提：

（1）投资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完成财务、法律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方已就本次投资签署最终投资文件，包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其他法律文件；

（3）公司及现有股东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投资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和备案手续（若需）并获得第三方的同意（若需）；

（4）各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或其他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公司及现有股东、关键人士按照惯例向投资人作出陈述和保证，且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时是真实和准确的；

（5）公司已经与关键人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等协议；

（6）关键人士向乙方出具书面承诺，将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直至公司合格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首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7）截至交割日①公司的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实质变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交割先决条件除尚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外，其他前置条件均已满足，因此认购协议附带的前置条件明确、具体且可执行，不会导致认购款项的缴付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有股东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和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份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份。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份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3.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4.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纠纷解决机制：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一：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刘琰、蔡志祥、蔡悦恺

丙方：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鉴于：2024年10月11日，甲方与目标公司（以下均指“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丙方为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各方充分协商，对于甲方向目标公司投资的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1.回购权

1.1.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或任何股东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在一年内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1.截至【202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1.1.1.2.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阻止或禁止目标公司的业务进行，或者使得业务变成不合法；

1.1.1.3.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1.1.1.4.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1.1.1.5.目标公司或者现有股东、关键人士存在严重违反正式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其他股东间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而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未在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该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

1.1.1.6.目标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1.1.1.7.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丧失控制权；

1.1.1.8.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人士蔡悦恺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或不再履行对公司的管理责任，或因对第三方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无法为公司服务；

1.1.1.9.关键人士蔡悦恺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并对目标公司或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或蔡悦恺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受到刑事立案调查或遭受刑事处罚；

1.1.1.10.目标公司业务或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发生任何争议，或目标公司涉及知识产权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且该等争议及纠纷将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合格上市受到不利影响。

1.1.2.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

（1）扣除投资人因本次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目标公司或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分红等收益。（2）该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100%，加上该投资款【6】%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直至收到投资人强制售股的价格之日的天数除以365计算）

1.1.3.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按应付未付款项的6%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

1.2.股权转让限制

1.2.1.创始股东同意并确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首次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

分，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超过 50%比例的质押或任何负担；如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不超过 50%的，需提前告知投资人相关交易内容（公司现有股东和关键人士之间的股份转让除外）。

1.3.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3.1.在遵守 1.2 条的转让限制下，如果任何创始股东（以下称“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拟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投资人（以下称“非转让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股权的份额、价格和主要转让条件及第三方买方的身份。非转让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非转让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拟转让股权。如果一位或多位非转让股东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则其他非转让股东有权对该等被放弃优先购买部分的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受让方为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内的战略投资人，则非转让股东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1.3.2.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针对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拟转让股权，基于以下比例：该投资人所持股权/（所有实际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其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应相应减少）。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投资人的股权，则转让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出售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1.4.反稀释权

1.4.1.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前，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的，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保证投资人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

1.5.优先退出权

在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轮股权融资且涉及老股转让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向下轮融资的投资方或创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从而实现优先退出。如果下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同意从该投资人处购买任何股权，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以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日）购买投资人行使优先退出权所要求转让的该部分公司股权。

2.违约责任

2.1.如果一方未按照《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各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2.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2.3.本协议项下约定创始股东义务，是各创始股东之间共同且连带的责任和义务。

2.4.本第2条中的违约和赔偿条款不应理解为是对违反本协议的唯一救济，本第2条不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一方行使相关法律赋予的或者本协议所规定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吴若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若菲、梁晓萌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顾莉莉
联系电话	010-85199901
传真	010-85199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冬香、张建伟
联系电话	0512-68279016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志祥 刘琰 蔡悦恺

吴艳 王丹丹

全体监事签名：

施野 盛晓颖 朱桂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悦恺 吴艳 王丹丹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蔡志祥 刘琰 蔡悦恺

2025年3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蔡志祥 刘琰 蔡悦恺

2025年3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若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清会 顾莉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3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90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9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期内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谭冬香 张建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